

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  
年加工 3000 吨废铁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

编制单位：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

二零二零年七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

法人代表：周毅

电 话：13127363639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交河镇税务局西 200 米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
3.4 公用工程.....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7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7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8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9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环评批复要求.....	12
六、验收评价标准.....	13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3
6.2 总量控制标准.....	13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3
7.1 质量保障体系.....	13
7.2 监测分析方法.....	14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4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4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5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8.4 总量分析.....	17
九、结论和建议.....	17
9.1 验收主要结论.....	17
9.2 建议.....	18
十、环境管理检查.....	18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18
10.2 环境检测能力.....	18

##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年加工 3000 吨废铁块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税务局西 200 米。

2019 年 07 月 26 日，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年加工 3000 吨废铁块项目通过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19]248 号；2019 年 8 月；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年加工 3000 吨废铁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30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 2019（W040）号。

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租赁现有车间 1700m<sup>2</sup>，购置破碎机 1 台、传送带 2 条、磁选机 1 台、清理机 1 台，除尘器 1 台。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2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3 月。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0 年 6 月，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本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7 月 04 日至 05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0 年 07 月 08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277]。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编制完成了《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年加工 3000 吨废铁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年加工 3000 吨废铁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年加工 3000 吨废铁块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 年 8 月 30 日，泊环表 2019（W040）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税务局西 200 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01' 22.89"，东经 116° 15' 52.9"。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车间东侧为铸造厂；南侧为项目租赁车间大院；西侧为丰华铸造量具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 475m 处的西关新村民居。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 3、总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车间 I 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 II 位于生产车间 I 南侧，车间内分为加工区、原料区、废料区。设备布置合理，分区明确。厂区西侧为其他公司租赁厂房。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0 吨废铁块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				
建设地点	泊头市交河镇税务局西 200 米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泊发改审批备字【2019】24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年加工 3000 吨废铁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 2019 (W040) 号	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0 吨废铁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0 吨废铁块		
建设内容	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租赁现有车间 1700m <sup>2</sup> ，购置破碎机 1 台、传送带 2 条、磁选机 1 台、清理机 1 台，除尘器 1 台；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I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钢结构，主要设备为磁选机、清理机，用于产品加工。	已落实
	生产车间 II	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钢结构，主要设备为破碎机用于产品加工。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已落实
	供水	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供热	项目无生产用热，车间内不设采暖设备。	
环保工程	废气	生料、破碎、磁选、清理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厂区内泼洒抑尘，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和磁选产生废炉渣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	台	1	1	新增
2	传送带	---	条	2	2	新增
3	磁选机	---	台	1	1	新增
4	清理机	---	台	1	1	新增
5	除尘器	---	台	1	1	新增

##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使用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炉渣	10000	t/a	外购（铸造企业废物）
二、能源消耗				
1	水	60	m <sup>3</sup> /a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12	万度/年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 3.4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要求。项目用新鲜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均为当地居民，厂区不设食堂。用水量测算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的用水标准测算，新鲜水用水定额为 40L/人·d，员工定员为 5 人，因此职工生活用新鲜水量生活用水量为 0.2m<sup>3</sup>/d（60m<sup>3</sup>/a）。

#### (2) 排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为 0.16m<sup>3</sup>/d，此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48m<sup>3</sup>/a。水质简单，厂区内泼洒抑尘，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3-5，水平衡图见图 3-1。

表 3-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sup>3</sup>/d

用水区域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消耗量	梯级用量	排放量
职工生活用水	0.2	0.2	0.04	—	0
总计	0.2	0.2	0.04	—	0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 (3) 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供电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耗电量为 12 万 KWh/a。

### (4) 供热及制冷

项目无生产用热，车间内不设采暖设备。

##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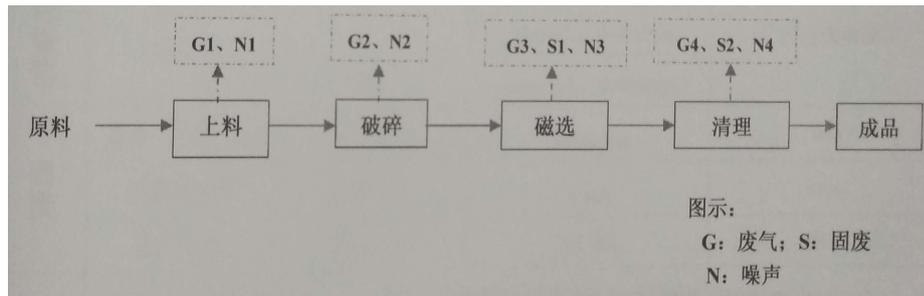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描述：

- 1、采购铸造厂熔化工序产生炉渣，炉渣存放在车间内原料区。生产时使用吊车将炉料送入上料口。
- 2、破碎后物料密闭输送磁选装置进行分离，炉渣中的小铁块被磁力吸附后通过旋转辊甩离生产线，其余废渣继续进入二次磁选工序，最终将炉渣中铁块全部分离出来。
- 3、无用的炉料渣经传送带闭传送至废料存储间（封闭式）。
- 4、分离出的不规则铁块进入清理机进行清理，去除粘附废炉渣的不规则铁豆即为成品。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上料、破碎、磁选 清理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已落实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管理, 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泼洒抑尘	——
固废	磁选工序	废炉渣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机加工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及 距离衰减	已落实

####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上料、破碎、磁选、清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和各类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 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 厂区设施合理布局, 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炉渣及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上料 破碎 磁选 清理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 尘器+15 米排气 筒	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 浓度和速率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管理，增加 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 废水	COD 氨氮 SS	泼洒抑尘	不外排	——	
噪声	机加工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安装消声 器及距离衰减	2 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要求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磁选 工序	废炉渣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	
	布袋除 尘器	布袋除尘器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加工 3000 吨废铁块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税务局西 200 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01' 22.89"，东经 116° 15' 52.9"。

(5)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6) 项目占地：厂区占地 1700m<sup>2</sup>。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2、项目选址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税务局西 200 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01' 22.89"，东经 116° 15' 52.9"。项目车间东侧为铸造厂；南侧为项目租赁车间大院；西侧为丰华铸造量具有限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 475m 处的西关新村民居。

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3、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 7 号），本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中，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使用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19】248 号。

#### 4、项目衔接

- (1) 给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 (2)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 (3) 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评价区域大气环境 SO<sub>2</sub>、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O<sub>3</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泊头市，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规定的 2 类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及安装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数量少、安装工艺简单工期短，且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小。

#### 7、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上料、破碎、磁选、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 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和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噪声源强为 75—90dB(A)。本项目采用安装减振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噪效果在 3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因此，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为防止有可能的地下水污染，根据项目性质分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做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渗处理后项目地下水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产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磁选产生的废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炉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1.44t/a。

###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充分利用场区空地进行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 5.2 环评批复要求

泊环表 2019 (w040) 号

###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年加工 3000 吨废铁块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税务局西 200 米,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 01' 22.89''$ , 东经  $116^{\circ} 15' 52.9''$ , 项目性质为新建, 占地面积为 1700 平方米。经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备案编号: 泊发改审批备字 (2019) 248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厂房, 仅在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 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 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 项目上料、破碎、磁选、清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时加强管理, 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 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 同时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 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4、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炉渣及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其它: 原材料全部进入原料仓库防止扬尘。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0t/a。

四、营运期: 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 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一式二份) 报送管理科和监察大队各一份。

六、项目建成,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李桐 韩利 于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上料 破碎 磁选 清理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机械噪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 (A)}$ 夜间 $\leq 50\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4 日至 05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277 号]。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10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 7.2 监测分析方法

###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2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上料、破碎、磁选、清理工序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 (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3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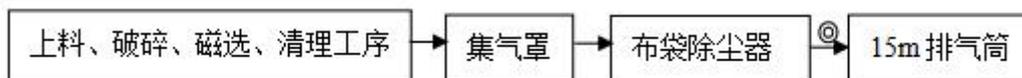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 测试仪 SB/83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HWS-80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SB/39 FA2104N 型万分之一天平 SB/0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4、SB/84、SB/8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87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SB/86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88	—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切割、焊接工序



注：◎ 为监测点位；

图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上料、破碎、磁选、清理工序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2020.07.04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1881	12240	12586	12236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8	11.2	10.7	10.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8	0.137	0.135	0.133	≤3.5	达标
上料、破碎、磁选、清理工序布袋除尘器后排气筒（15m） 2020.07.05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2721	12377	13010	12703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9	10.6	11.1	10.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9	0.131	0.144	0.138	≤3.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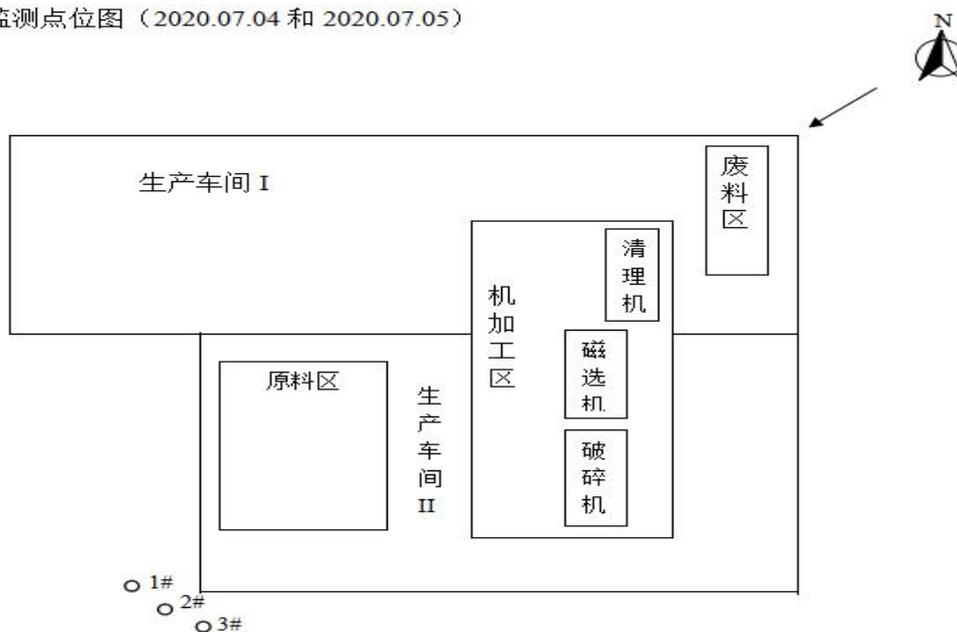
##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上料、破碎、磁选、清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2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14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0.07.04 和 2020.07.05）



注：○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点位；

图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0.07.0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456	0.405	0.451	0.528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75	0.517	0.489			
		3#下风向	0.494	0.388	0.528			
2020.07.05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397	0.384	0.540	0.540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70	0.403	0.466			
		3#下风向	0.507	0.514	0.448			

###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54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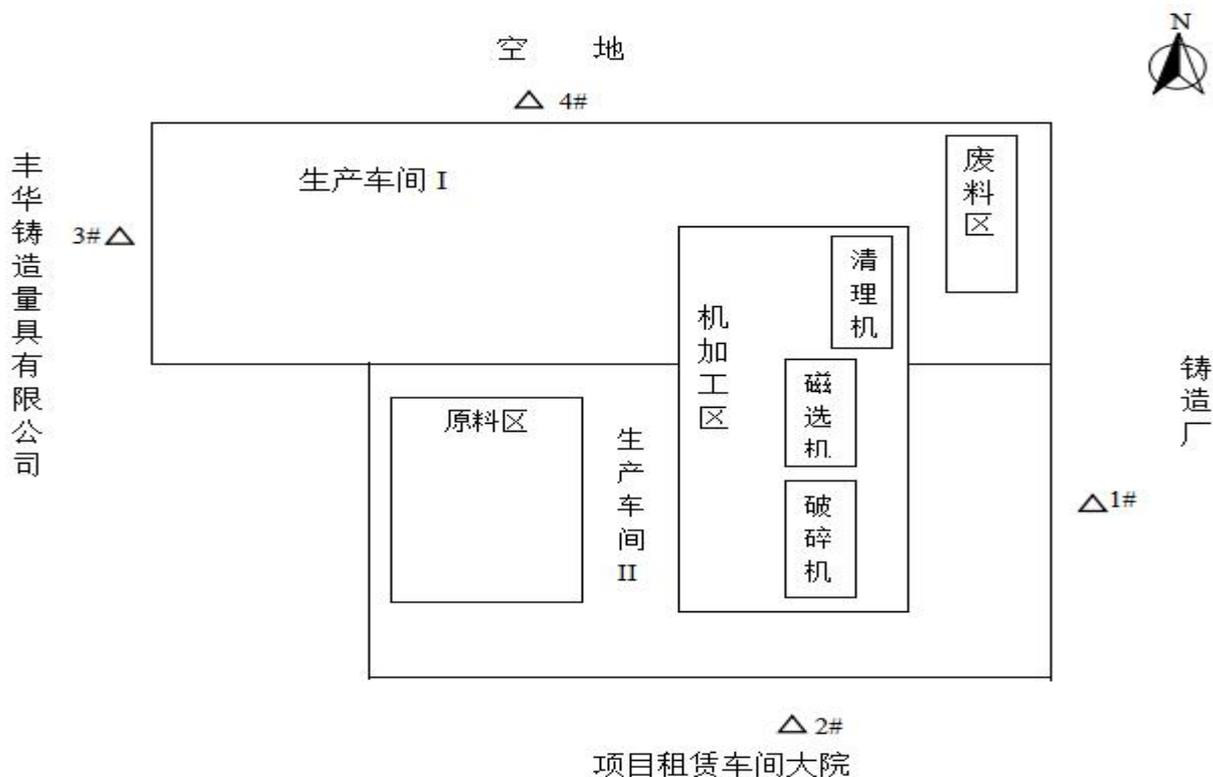


图 8-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 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0.07.04	1#	58.1	47.9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	57.3	47.4		
	3#	55.1	45.8		
	4#	54.7	44.1		
2020.07.05	1#	57.9	47.5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	56.6	47.0		
	3#	56.1	46.7		
	4#	54.3	45.4		

###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3~58.1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1~47.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2993 万 Nm<sup>3</sup>/h，颗粒物排放量 0.32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22t/a，无主要污染物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 九、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 9.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气

##### 有组织废气

上料、破碎、磁选、清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2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14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54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3~58.1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1~47.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9.1.2 现场检查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不外排。

#### 2、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焊渣、滤筒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 9.1.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2993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 0.32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22t/a，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text{SO}_2$ ：0t/a， $\text{NO}_x$ ：0t/a。

### 9.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9.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10.2 环境检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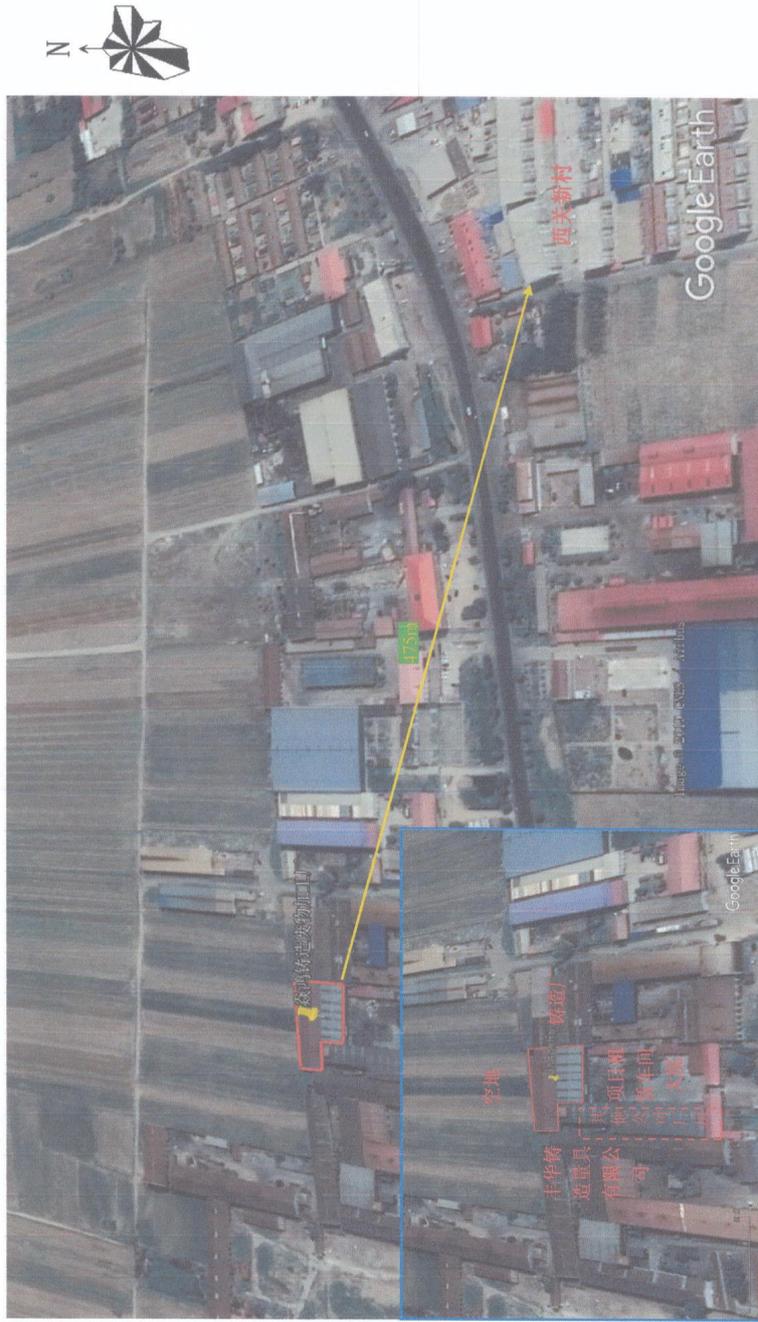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 3000 吨废铁块项目				建 设 地 点		泊头市交河镇税务局西 200 米						
	行 业 类 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废铁块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吨废铁块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 2019（W040）号	批 准 时 间	2019.8.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4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127363639		环 评 单 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2993				
	颗 粒 物										0.325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甲 苯 醛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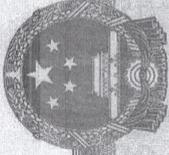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MA0DWHWY1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泊头市英铸铸造废物加工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周敏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经营范围 铸造废炉渣、铁渣、废灰砂粉碎、分选、销售，非生产性废旧金属、除尘灰回收（不含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交河镇新华街税务局西200米路北

登记机关



2019年行政许用章白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内 131761639

备案编号：泊发改审批备字〔2019〕248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关于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年加工 3000 吨废铁块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年加工 3000 吨废铁块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 S302 交河镇税务局西 200 米。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设备：破碎机 1 台，传送带 2 条，磁选机 1 台，清理机 1 台，除尘器 1 台。

项目总投资：5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07 月 26 日

项目代码：2019-130981-42-03-000250



##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泊头市交河褚庄第二铸造厂

承租方（乙方）：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

根据国家、省、市对房地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并订立本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 位置：交河西泊富路北侧
- 二、 用途：工业用地。
- 三、 总面积：5583 平方米。
- 四、 租赁面积：1700 平方米。
- 五、 其它：本协议一式两份，盖章生效。



2019年 8 月 2 日

**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  
年加工 3000 吨废铁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根据《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年加工 3000 吨废铁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年加工 3000 吨废铁块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泊头市交河镇税务局西 200 米，项目租赁现有车间 1700m<sup>2</sup>，购置破碎机 1 台、传送带 2 条、磁选机 1 台、清理机 1 台，除尘器 1 台。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年加工 3000 吨废铁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30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 2019 (W040) 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年加工 3000 吨废铁块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二) 废气**

上料、破碎、磁选、清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验收组：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和各类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厂区设施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炉渣及除尘灰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04日至05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2020年07月08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277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国家规定的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废气

###### 有组织废气

上料、破碎、磁选、清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4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5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2、噪声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3\sim 58.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4.1\sim 47.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泊头市焱鸿铸造废物加工厂

2020年7月18日

验收组：